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天立环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 号《关于核准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5.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每股 5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894.32 万元，超募资金 97,663.3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备注
----	------	------	------------	--------------	----

1	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	5,283	4,691	诸发改投办备案 [2009]69 号备案号： 330681090724766108	注1
2	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	8,467	5,754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登记备案项目编号： 2009038135600028	注2
3	研发中心项目	2,786	2,786	京顺义发改（备） [2009]61 号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97,663.32	-	-

注1：工业炉窑炉气高温净化与综合利用项目投资总额中含利用原有土地，账面价值为592万元；

注2：节能环保密闭矿热炉产能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含已利用自有资金支付土地购置费713万元，另外公司拟自筹2,000万元。

经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天立环保使用超募资金8,8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都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意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

二、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天立环保新签港原项目、腾龙项目的全面启动，二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为顺利实施上述项目，弥补公司流动资金的缺口，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 个月可以减少利息成本约 50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阶段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三、使用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天立环保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依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根据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天立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2、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多，大型项目的开工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一般项目的惯例，在项目执行前期需要垫付一定资金用于项目设备采购和生产等，为加快公司发展，达到公司规划，随着公司新业务领域的不断开拓，保证新业务领域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并保持较大的缺口。为保证公司承接项目的建设如期完工，树立大型项目的行业示范，公司新业务领域的顺利开拓，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减低财务费用，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效益提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天立环保 2011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新签港原项目、腾龙项目的全面启动，两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公司前期设备制作、采购费用较大，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产生一定压力。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天立环保独立董事同意以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2、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有关规定；

综上，西南证券认为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西南证券同意天立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5 日